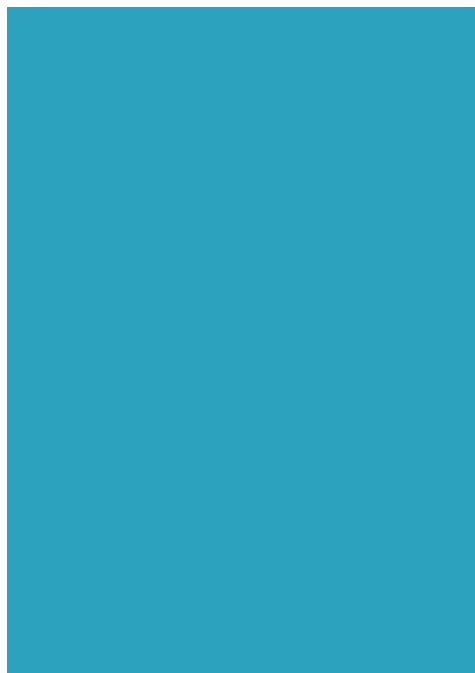


美感的原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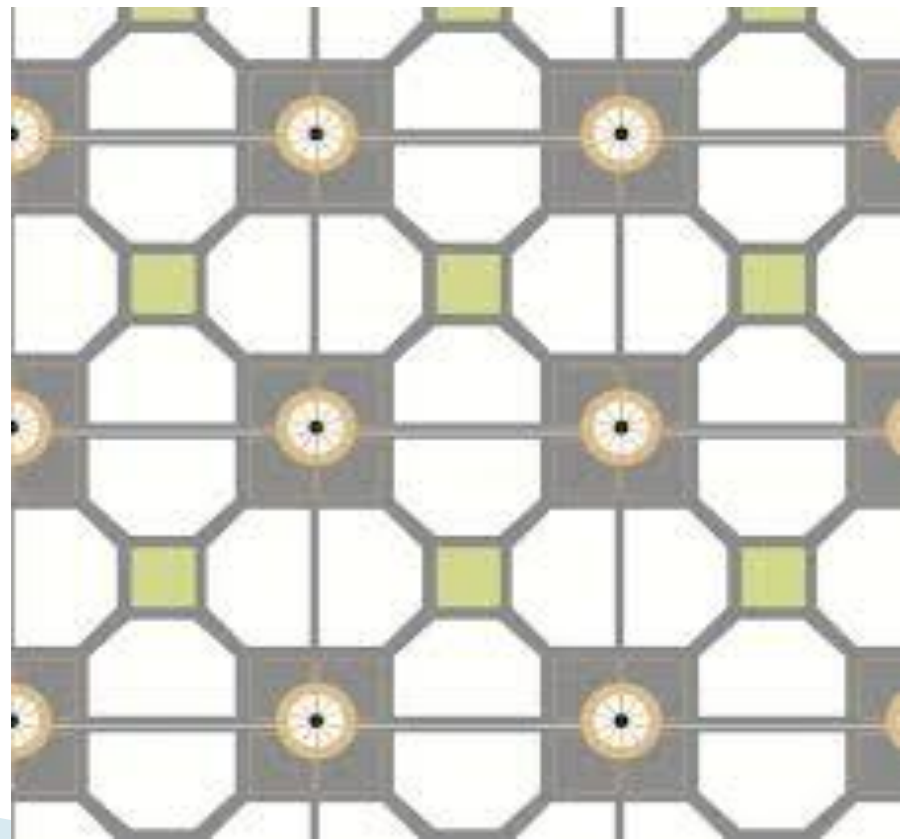
單純

- ▶ 單純--指的是一種最簡單的型態、形狀。由於形式非常簡化，往往會美感。呈現出一種簡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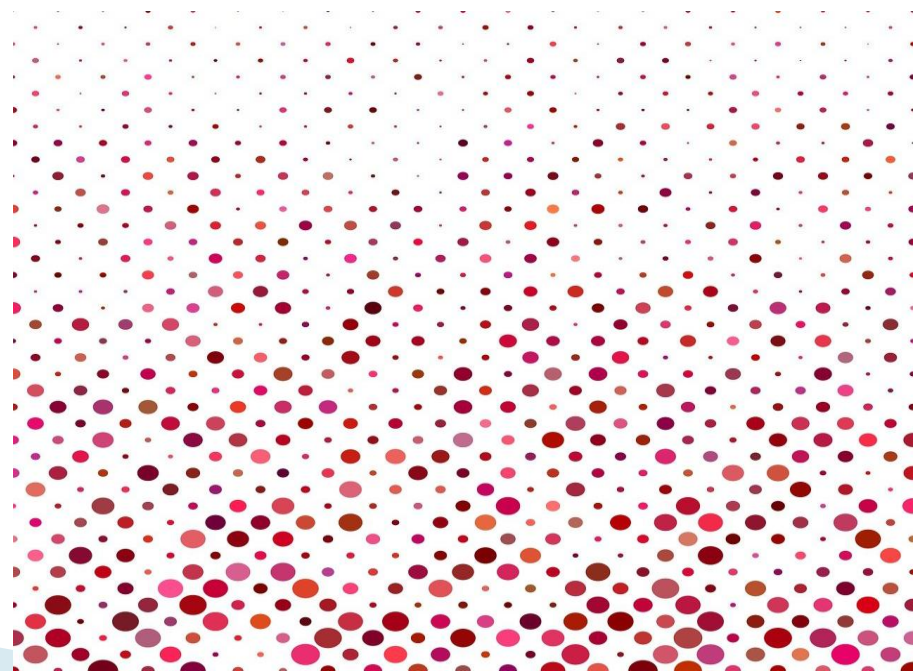
反覆

- ▶ 「反覆」(又稱為「連續」)是指將同樣的形狀或色彩重覆安排放置的意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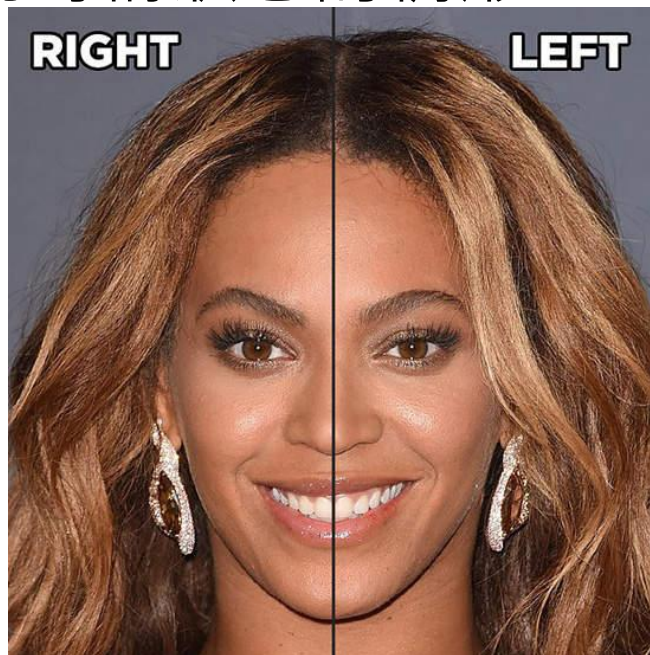
漸層

- ▶ 「漸層」(又稱為「漸變」)是指將構成元素的形狀或色彩做次第改變的層層變化。例如，同一種形狀的漸大或漸小、同一種色彩的漸濃或漸淡，均屬於漸層的形式變化，而在這些漸增或漸減的層次變化中，即能具現出漸層的美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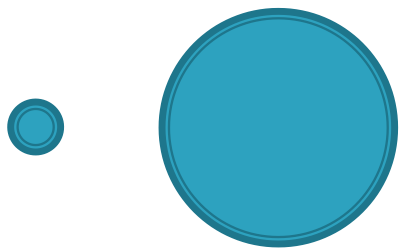
對稱

- ▶ 「對稱」(又稱為「均整」)是指在視覺的畫面中，設一假想中的軸線，在此一假想軸約兩端分別放置完全相同的形體，即成對稱的形式，若假想軸為垂直線，則為左右對稱；若假想軸為水平線，則為上下對稱，也有上下左右均呈現對稱狀態的情形。



對比

- ▶ 「對比」 (又稱為「對照」) 其安排方式 適與調和相反，是將兩 種性質完全相反的構成 要素並置一處，企圖達到兩者之間互相抗衡的 緊張狀態。舉凡形狀、色彩、質感、方向、光線-...等，均可形成或大或小、或濃或淡、或粗或細、或左或右、或明或暗...的對比效果。



大小對比



黑白對比

均衡

- ▶ 「均衡」(又稱為「平衡」)是指在視覺畫面中的假想軸兩旁，分別放置形態或不相同，但質量卻均等的事物。如此一來，畫面中的事物雖然並不相等，但在視覺的感受上，卻由於分量相同，而產生均衡的感覺。對稱的形式必定屬於均衡，均衡的形式則由於假想軸兩旁的物體僅是分量相等，形式卻各異，因此不同於對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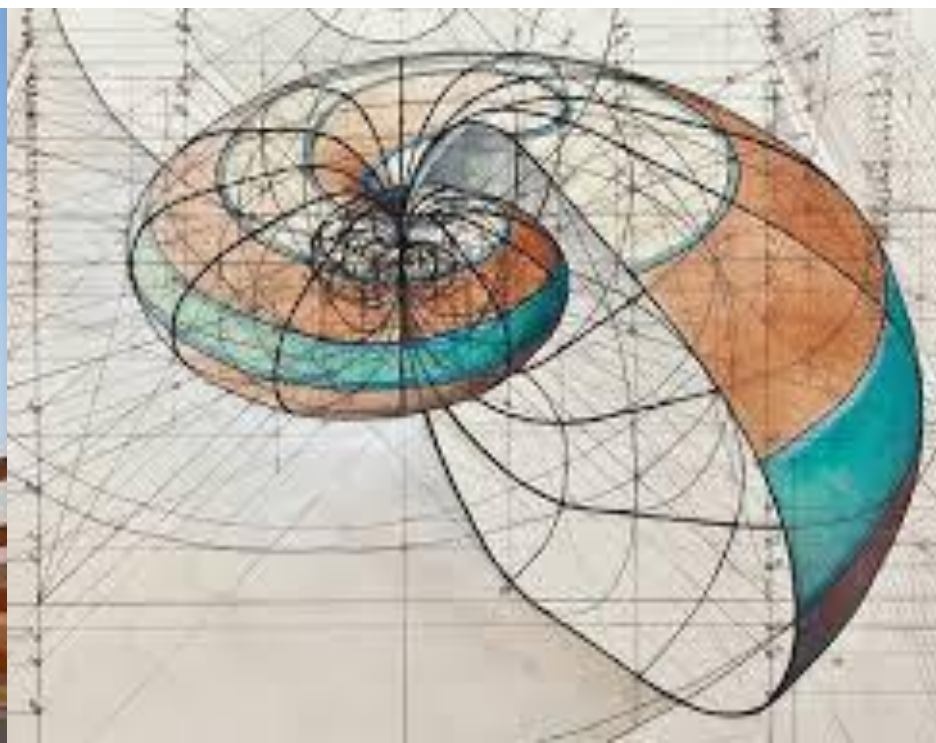
調和

- ▶ 「調和」是指將性質相似的事物並置一處的安排方式。這些事物雖然並非完全相同，但由於差距微小，仍可予人融洽相合的感覺。以形狀而言，有形的調和安排；以色彩而，有調和色的安排。調和的形式中，由於構成物的性質互相類似而差別不大，因此變化也較小，易予人協調、愉悅的感受。在音樂中，有音色的調和；在室內布置上，也常以此種形式進行設計，以使視覺環境免生突兀之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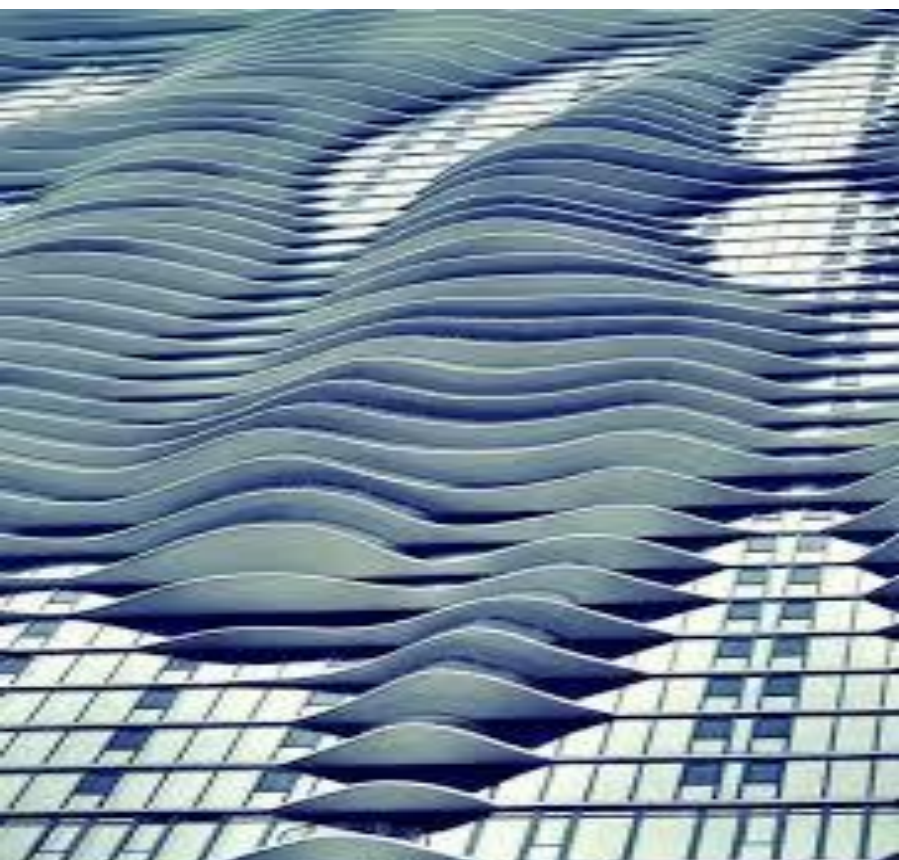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

- 「比例」是指在一個畫面之中，部分與部分之間的關係。不論是書面中部分與部分間長短的關係、大小的關係，或是寬窄的關係，均屬之。創作者可依照自己的需要應用不同的比例形式。在美術發展史上，比例是常被應用的一種形式，在古代希臘的建築及雕刻中，適當的比例甚且被視為是美的代名詞。例如著名的「黃金比例」(GoldenRatio,認為矩形中，若長與寬之比為 $1:1.618$ 便是最具美感的矩形，生活周遭中使用的長方形事物，也常有符合此種比例者。



節奏或韻律

- ▶ 「節奏」(又稱為「律動」)是指將畫面中的構成元素，根據前述各種形式原理，進行週期性的錯綜變化，能予人既有抑揚變化，又有和諧統一之感。



統一

- ▶ 「統一」是指在一幅複雜的畫面中，尋找一個各部分的共通點，以之來統整畫面，使畫面不致於七零八落、散漫無章。不論美術作品中使用了前述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形式原理，都必須顧及使畫面趨於統一的重要性。

